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若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7,840,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7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03	吴中林
2	07*****898	SHI GUIQING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3.85-0.3=23.55$ 元。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尚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咨询联系人：旷建平

咨询电话：0760-85312820

传真电话：0760-85594662

####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确认文件；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